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年三月十四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修正施行。

用人機關為應海上勤務業務需求、有效補充基層人力，經通盤檢視工作所需職能，衡酌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海巡工作行列，建議刪除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輪機組須具特殊考試及格或具適任證書等應考資格限制。另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輪機組相關應考資格文字。

配合「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考選策略，用人機關檢討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設計及內涵，考量海巡勤務相關內容屬業務操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相關實務知能更具效益，為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爰調整各等別應試專業科目，其中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均減列一科目；五等考試則調整科目名稱及內涵，並配合刪除原列占分比重，以契合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刪除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輪機組須經航海人員考試及格、訓練或測驗合格或持有適任證書等應考資格限制；配合職系整併，刪除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各組應考資格所列「船舶駕駛」職系文字；並酌修附註二及附註三文字。（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二、 刪除三等考試各科別之「海巡勤務」科目及四等考試各科別之「海巡勤務概要」科目；五等考試刪除「海巡勤務大意與海巡法規大意」科目中「海巡勤務大意」之內容，科目名稱修正為「海巡法規大意」，並刪除原列占分比重。另刪除三等考試「海巡法規」、「輪機工程」科目、

四等考試「海巡法規概要」、「輪機工程概要」科目及五等考試「海巡法規大意」科目括弧內法規名稱及內容範圍。（修正第四條附表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三等、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與輪機組及附註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航行員二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三等考試海洋巡護海科別航海組應考資格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二等輪機員二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系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三等考試海洋巡護輪機科別應考資格及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

四等考試	航海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航海	海洋巡護	海巡技術	技術	四等考試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船副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航行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航行員三等船副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	一、參採用人機關考量海上勤業務日益複雜繁重，為充實基層人力，並擴大取才來源，吸引更多優秀學子投入海巡工作之建議，爰刪除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航海組第一項須具特殊考試及格或具適任證書等應考資格限制；至海上勤務所需專業職能，將於考試錄取後透過基本船員訓練等完整訓練強化，滿足勤務需求。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

												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格。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海組應考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四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海	四等考試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三等輪機員以上考試及格或經交通部三等管輪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或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輪機員測驗合格或持有三等輪機員三等管輪以上適任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各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曾在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	一、參採用人機關考量海上勤業務日益複雜繁重，為充實基層人力，並擴大取才來源，吸引更多優秀學子投入海巡建工作之議，爰刪除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第一項須具特殊考試及格或具適任證書等應考資格限制；至海上勤務

	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警員班或警察專長訓練班畢（結）業，領有畢業證書。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所需專業職能，將於考試錄取後透過基本船員訓練等完強整訓練化，滿足勤務需求。 二、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已將「船舶駕駛」職系整併入「交通技術」職系，爰修正四等考試海洋巡護科別輪機組應考資格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
附註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附註	一、本考試應考年齡規定如下：三等及四等考試，其應考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	附註二及附註三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		二、本表三等考試技術類別各科別第一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各科別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科別。 三、本表應考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	

	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四、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	壹、本表所列科別組，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等別普通科目： 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五等考試： ※（一）國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等別專業科目： 一、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	未修正。

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三十分。 三、五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組別	專業科目	未修正。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 四、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五、犯罪偵查 六、行政法	三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犯罪偵查 七、行政法	一、考量「海巡法規」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科目。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 四、電子學 五、電路學 六、通信與系統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	一、考量「海巡法規」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

											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電子學 六、電路學 七、通信與系統	稱。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科目。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五、航海學 六、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六、航海學 七、航行安全與氣象	一、考量「海巡法規」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科目。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三、海巡法規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 五、輪機工程 六、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三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三、海巡法規（包括海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六、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七、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一、考量「海巡法規」、「輪機工程」二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及內容範圍。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科目。
四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四等考試	行政	安全	海巡行政	海巡行政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一、考量「海巡法規概要」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

													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勤務概要」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概要」科目。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電子學概要 五、基本電學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觀通監控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電子學概要 六、基本電學	一、考量「海巡法規概要」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概要」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概要」科目。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五、航海學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航海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六、航海學概要	一、考量「海巡法規概要」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概要」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概要」科目。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三、海巡法規概要 四、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五、輪機工程概要	四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輪機	◎三、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一、考量「海巡法規概要」、「輪機工程概要」二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爲簡化應試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及內容範圍。 二、參酌用人機關意見，

													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海巡勤務概要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六、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考量「海巡勤務概要」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概要」科目。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三、海巡法規大意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五等考試	技術	海巡技術	海巡技術	海洋巡護		※三、海巡勤務大意（百分之四十）與海巡法規大意（百分之六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四、航海學大意與輪機學大意	一、參酌用人機關意見，考量「海巡勤務大意」內容涉及具體業務操作，相關實務知能較適宜於錄取後透過教育訓練養成，爰刪除「海巡勤務大意與海巡法規大意」科目中「海巡勤務大意」之內容，科目名稱修正為「海巡法規大意」。 二、考量「海巡法規大意」科目之列考範圍已明定於命題大綱，

														應化簡爲科目名稱，爰刪除括弧內法規名稱及原列占分比重。